

焦作高新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及生态拦截
净化工程设计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 托 方：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受 托 方： 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组织对 焦作高新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及生态拦截净化工程设计项目 进行了招投标活动，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方，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规范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

1.4 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基本内容

2.1 项目名称：焦作高新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及生态拦截净化工程设计项目

2.2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2.3 服务范围：依据焦作高新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及生态拦截净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包含截污纳管及生态拦截净化两部分工程内容的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出具初设文本、图纸及概算说明，并协助完成批复工作，施工图设计等设计相关的服务。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根据乙方书面要求提供满足各阶段设计要求的相关基础资料。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时间、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交付文件份数：根据甲方及项目备案需要提供（最多不超过 6 份）。

第五条 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按照中标结果, 本项目合同额(含税)总计为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 (¥578200.00 元)。

(1) 合同签订,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项目款即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 (¥578200.00 元);

(2) 甲方支付项目款前, 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因甲方提交资料不及时导致设计进度缓慢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 造成乙方设计返工的, 甲方除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原合同设计费外, 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设计方案及费用条款。

6.1.3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便利。

6.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泄漏给无关第三人, 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1.5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实际设计进度足额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设计中断、审批手续无法履行或未取得相关批复, 此时甲方应按实际设计工作进度支付相应设计阶段设计费, 甲方不得以审批未通过为由, 拒绝支付相应设计阶段设计费。

6.2 乙方责任:

环
同

6.2.1 乙方应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设计资料。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相应的设计规范及技术规范。

6.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

6.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无关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第七条 其他

7.1 因国家及地方政策或执行的规范、行业标准等变化，带来的重大设计修改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增补协议。因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对已确认的成果有重大修改的，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提供。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需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商。

7.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起诉方人民法院起诉。

7.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7.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01070244785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8003711696
地址：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银兰路交叉口 M3 美立方 B5-1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702 0293 0920 0432 764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财富广场支行
日 期：	日 期：